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1,244,593.94 元（未经审计），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7.86%，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且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安徽华好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新增设备补贴	1,000,000.00	资产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30.60	收益相关
安徽华好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17,178.28	收益相关
江西安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66,507.80	收益相关
江西安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97.88	收益相关
江西省嘉牧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216,846.65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市级贷款贴息项目	29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南昌市有机农产品认证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120条”涉工政策资金	8,985.00	收益相关
江西安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市2022年应对疫情纾困政策服务业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6,00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长山现代有机牧场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91	收益相关
江西长山现代有机牧场有限公司	2021年秋杂粮扩种补助资金	3,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3,000,000.00	收益相关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1,244,593.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244,593.94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000,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补助的取得对本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资金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